

辦理「第一屆檢舉髒亂我在行」大賽活動計畫

一、目的

環境品質的提昇與乾淨的維護需要全民參與，為了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有效整合民間志義工等社會資源，並達成清理偏僻地區或社區死角等眾多環境髒亂現況，特舉辦第一屆「檢舉髒亂我在行」活動，藉此號召全國各地的綠網使用者，包括學生、任何對清淨家園有心的民眾、社區與企業團體，發起檢舉環境髒亂通報，期以達成全民關懷環境、清淨家園目標。

二、活動期程

整體活動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三、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限制中央和地方各級環保單位及人員不得參加(例如：環保局、清潔隊、鄉鎮市公所等)】：

- 1.檢舉髒亂達人：不限性別、年齡，全民皆可參加，必須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以下簡稱綠網)建置個人部落格。
- 2.檢舉髒亂團體：各村里、企業、社區、學校等團體單位皆可，必須在綠網建置團體部落格。

(二)參加方式：

- 1.必須在綠網定期發布通報、巡檢日誌。
- 2.尚未擁有綠網部落格者，必須先上綠網註冊部落格帳號，註冊時請於個人基本資料留下姓名、電話及 E-mail(不會公布在網路上)，以利主辦單位電話聯絡，並定期在綠網上發布通報、巡檢日誌。

四、評比標準

(一)評比程序採初審和複審 2 階段，如表 1 所示，評比的項目包含可以量化的資料，以及資料的品質兩部分，量化的資料則是根據活動對象在系統中所登錄的資訊。

- (二)初審依據部落格的「通報」及「巡檢日誌」篇數，及日誌正確性與真實性進行計分，本活動期間平均每 2 週至少（含）發布 1 篇通報及 1 篇巡檢日誌（但對其日誌正確性、真實性有額外扣分，其權重佔 30%）。計分期程自 4 月 1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將各取前 100 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計分係以初審分數（計分權重佔 100%）加計「隨手清理率」及「執行通報、巡檢頻率」分數（額外加分，其權重各佔 10%），複審作業預定自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
- (四)複審結果將選出優良的前 6 名檢舉髒亂達人以及前 6 名檢舉髒亂績優團體。

五、活動宣導

- (一)於綠網上以 banner 張貼方式及最新訊息公布新聞稿。
- (二)設計活動專屬網頁發布在 e 管家，運用既有各級環保單位網路及電子媒體，散發相關訊息以大量吸引民眾參加。

表 1 評比計分方式說明(團體、個人計分方式一樣)

類別	內容	說明	得分 權重
初 審 (備註)	發布通報	依符合資格全部參賽者之通報篇數進行排名，第一名得分 100，最後一名為 1 分，餘依比例換算（分數為 100 乘以排名百分比）。	50%
	巡檢日誌	依符合資格全部參賽者之巡檢篇數進行排名，第一名得分 100，最後一名為 1 分，餘依比例換算（分數為 100 乘以排名百分比）。	50%
	日誌正確性	通報、巡檢日誌的垃圾標的物和照片明顯不符，每一篇日誌扣 1 分，扣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10%
	日誌真實性	照片重複退件、照片拍照日期不符，每一篇日誌扣 1 分，扣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20%
複 審	初審分數		100%
	$\text{隨手清理率} = \frac{\text{隨手清理件數}}{\text{巡檢件數}}$	依符合資格全部參賽者之隨手清理率進行排名，第一名得分 100，最後一名為 1 分，餘依比例換算（分數為 100 乘以排名百分比）。	+10%
	執行通報、巡檢頻率	於活動期間平均施作而非集中作為，平均每隔幾日做 1 次，頻率越密越好。依符合資格全部參賽者之執行頻率情形進行排名，第一名得分 100，最後一名為 1 分，餘依比例換算（分數為 100 乘以排名百分比）。	+10%

備註：若是通報可隨手清理的小垃圾或是嚴重不實通報或日誌被檢舉不實篇數，該篇數會予以扣除，如合計超過 11 篇，則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獎勵方式

(一)定期抽獎

- 1.為鼓勵參賽者在活動期間能持續的將成果登錄於綠網，因此於本活動期間每 2 個月舉辦 1 次抽獎活動，抽獎時間為 7 月、9 月、11 月，獎項部分為 icash 點數卡(價值 300 元)，每月抽獎由電腦各隨機抽出 20 個名額。
- 2.參與抽獎的資格為個人部落格，且必須於本活動期間持續 2 個月平均每 2 週至少(含)發布 1 篇通報及 1 篇巡檢日誌。若通報可隨手清理的小垃圾或是嚴重不實通報或日誌被檢舉不實者，該篇數會予以扣除，如合計超過 4 篇，則直接取消該次抽獎資格。例如：7 月初的抽獎條件為 5、6 月期間平均每 2 週定期發布 1 篇以上的通報及 1 篇以上的巡檢日誌。

(二)檢舉達人(團體)獎

經由通過初審並且於複審中勝出的各類型特優部落格由本署予以公開表揚，前 6 名優良個人部落格及前 6 名優良團體部落格，分別贈送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以資獎勵，如表 2 所示。

表 2 優勝獎項說明

對象	名次	獎項	數量
優良個人部落格 優良團體部落格	第 1 名	智慧型手機 (價值 12000 元以上)	1 部落格 1 支 總數 2
	2、3 名	智慧型手機 (價值 9000 元以上)	1 部落格 1 支 總數 4
	4~6 名	數位相機 (價值 4000 元以上)	1 部落格 1 台 總數 6

七、頒獎表揚活動

(一)地點：本署將於綠網另行公布。

(二)時間：100 年 10 月 22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暫訂)。

八、注意事項

- (一)本署保留修改及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名額之權利，中獎人同意接受本署安排之替代獎品。
- (二)評比審查或抽獎後，本署將於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公布獲獎的個人及團體部落格名單，並以專函或電話通知確認，告知領獎方式。
- (三)個人部落格、團體部落格審查後若未達評比標準，則該獎項從缺或於兩者間相互流用。
- (四)本署依得獎者留下之聯絡資訊聯絡得獎者，如有資料錯誤致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 (五)除抽獎外，每人得獎以一次為限，得獎者對於中獎獎項不得異議或要求兌換其它獎項。
- (六)得獎者應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回復確認同意領取獎品，並提供所需之完整領獎文件（簽收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非本國籍人士，則應出具姓名、護照號碼及居住地址，並提供護照影本），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綠網登錄之基本資料不符，本署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綠網完成更新基本資料，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依照中華民國國稅局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每人單次得獎獎項市價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須做得獎申報扣繳，得獎者應先提供申報相關文件（身分證正反影本），始得領取活動獎品；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得獎人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由本署依法辦理扣繳；得獎人如非屬中華民國國民，則負擔 2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 (八)各獎項得獎人領取獎品同時，應即檢查獎品之完整，領回後如發現有瑕疵，請自行憑獎品保證書洽經銷商辦理換貨或保固。